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(采购单位名称)的2025年度武进区优先监管超标地块周边监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025 年度武进区优先监管超标地块周边监测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70 人,营业收入为 7587.13141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026.966302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 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

供应商名称 (力量 CA 由子 章) 日期: 2025年12月17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